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规〔2026〕1号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科室：

现将《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登记审批便利化、规范化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跨辖区办理业务，经研究，决定在晋江市全域进一步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全域通办”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全域通办”的涵义

“全域通办”是指申请人根据方便、自愿原则，不受辖区限制，自主选择到全市的各市场监管窗口办理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适用的区域和行政审批事项

（一）适用区域

全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驻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二）适用“全域通办”的行政审批事项

个体工商户登记（台湾个体工商户登记以外）、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普通合伙企业登记；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涉及“免申即办”的审批事项；“证照同销”业务等事项由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全域通办”。

公司、分公司、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企业基本情况表查询、歇业备案等事项行政服务

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全域通办”。

外资企业登记、国有企业登记、企业迁移、台湾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档案内档查询等事项由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办理。

其他未列明的许可事项仍由原许可单位负责。

今后将根据情况动态调整，逐步纳入其他审批登记事项。本方案下发后，上级改革文件有调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办理模式

根据事项办理的情形，“全域通办”办理方式分为两种：

（一）当地直办

申请人可在就近的市场监管窗口全流程直接办理有关审批许可事项，实行跨地域无差别受办模式。如个体工商户变更、注销等在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均可办理，群众无需到营业执照所属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

（二）网上云办

申请人可自行随时随地在网络端、移动端网上办理，实行全程网办或网络预审模式。如：申请人可通过移动端闽政通 APP 进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理，也可通过电脑端网上自助申请。

四、工作流程

（一）受理

当地直办事项，群众可到就近市场监管窗口“全域通办”窗口受理。网上云办事项可在家自行申请或者到市场监管咨询服务窗口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网上受理。

（二）办理

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分类实施审批、流转和反馈。

受理窗口根据职责对接收到的申请件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并颁发有关证照。如需属地市场监管所指导帮助，可通过系统实时联络，由属地窗口进行远程指导或审查。办理期限从审批部门收到材料之日起计算。

（三）结果领取

“全域通办”事项需要向申请人颁发纸质许可文件的，申请人应到申请办理的窗口领取。

（四）档案整理

各市场监管所应该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归档。除企业登记外，其他跨辖区办理的档案应按不同的市场监管所和办理事项分类整理归档，并在一个月内把企业登记档案和其他跨辖区办理的档案移交审批科。各市场监管所每月到审批科取回本辖区的许可登记档案以利于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五、具体要求

“全域通办”是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加强组织保障，合理安排窗口工作人员，配足必要的办公设备。各窗口要严格按照办事服务指南，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及材料，确保审批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保证“全域通办”工作衔接顺畅，有序推进。

本方案由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本文件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止。《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全域通办”工作方案》（晋市监〔2023〕105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6日印发

